

中国大连国际合作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12年10月25日

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—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已对本次担保进行事前书面认可，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大新控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该公司 80% 股权，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20% 股权，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大新控股提供 375 万美元借款，因此公司对大新控股的担保是公平对等的，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大连国际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王有为、李延喜、万寿义、贵立义